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69	枫华实业	2021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二单元 11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方正承销保荐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二单元11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笑然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二单元1102室 电话：0371-676020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